

臺北市政府 99.03.19. 府訴字第 099001899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李○○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12 月 17 日廢字第 41-098-122583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98 年 12 月 3 日上午 11 時 15 分，發現訴願人騎乘車牌號碼 DTL-xxx 機車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南港區永吉路 561 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98 年 12 月 3 日北市環南罰字第 X605655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嗣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98 年 12 月 17 日廢字第 41-098-122583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2,4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98 年 12 月 28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

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四、一般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垃圾車清除。（二）投置於執行機關設置之一般垃圾貯存設備內。」

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本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以下簡稱清理費）之徵收，按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辦法規定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成本，得採販售專用垃圾袋徵收方式（以下簡稱隨袋徵收）徵收之。」「前項所稱專用垃圾袋，指有固定規格、樣式，由塑膠或其他與一般廢棄物具相容性之材料製成，具固定容積，經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公告專用以盛裝一般廢棄物之袋狀容器，其規格、樣式及容積，由環保局訂定公告之。」第 6 條第 1 項規定：「未依規定使用專用垃圾袋清理一般廢棄物者，在隨袋徵收實施後三個月內由環保局勸導改善，勸導不從者由環保局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處罰，並得按次處罰。三個月後得不經勸導，逕予處罰。」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一）一般廢棄物，除巨大垃圾、資源垃圾、化糞池污物及專案核准以量計價者應依其各別規定方式排出清除外，應依『臺北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自治條例』……之規定，使用本市專用垃圾袋將垃圾包紮妥當，依本局規定時間，於垃圾車到達停靠收集點後，直接投置於垃圾車內。……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行為時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本局處理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

附表：（節錄）

柒、廢棄物清理法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且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2,400 元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原處分機關查證不實，系爭垃圾包中之發票 1 疊實非訴願人所丟棄。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本件原處分機關南港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發現訴願人騎乘機車將未使用專用垃圾袋之垃圾包任意棄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內，有採證照片 11 幀及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8 年 12 月 7 日環稽收字第 09832319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法告發、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原處分機關查證不實，系爭垃圾包中之發票 1 疊實非其所丟棄云云。查原處分機關於本市戶外所設置之行人專用清潔箱，係專供行人投置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其他廢棄物則應依其種類性質，按相關規定排出清除之，此揆諸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自明。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衛生稽查大隊收文號 98 年 12 月 7 日環稽收字第 09832319000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查覆內容所載：「……發現違規人李○○君騎乘機車（車號 DTL-xxx）將一袋垃圾丟棄於台北市南港區永吉路 561 號前行人專用清潔箱內（內容物有食用過後便當盒、飲料杯、一疊發票、一堆衛生紙等等家戶產生之垃圾），欲即離開，現場巡查員立即出示證件，告知行為人違規事實……。」等語，並有採證照片 11 幀為憑。是訴願人違規棄置系爭垃圾包之事證明確，原處分機關審認其違反

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予以裁處，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首揭規定及行為時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林 勤 綱

委員 賴 芳 玉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中 華 民 國 99 年 3 月 19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 王曼萍請假

主任秘書 陳韻琴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